附件2：

优质粮食工程省级示范企业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山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：

1、本单位承诺筹集足够的资金，承担2021年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建设任务，确保投资绩效目标完成。本单位（人）对本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申报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4、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，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：（1）知识产权争议；（2）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；（3）项目申报单位被纳入有关违规失信监督管理平台的。

5、本单位承诺不委托中介机构申报该项目。

6、本单位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省财政。

7、本申报材料仅为申报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示范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予以退还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委托人）/个人签字：

办公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，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)